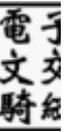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思吟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383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052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52413A00_ATTCH2.pdf)



主旨：為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並促進員工身心健康，110年業委請
「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」為本府員工心理諮詢服務之委
外機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10年員工心理諮詢服務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委外機構：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。
 - (二)服務對象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員、教師、約聘僱人員、駐衛警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及臨時人員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洽詢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服務專線：(02) 2986-3099或電子信箱：world.wide.union1@gmail.com。
 - (四)諮詢地點：
 - 1、宇聯心理治療所(台北首府經貿大廈)。
 - 2、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新北台銀大樓)。
 - 3、中華民國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專業人員協會(新北台銀大樓)。



- 4、新竹市合作夥伴-雲起心理治療所。
- 5、新竹市合作夥伴-在樓上共享空間。
- 6、新竹縣合作夥伴-新竹生醫產業及育成中心。
- 7、新竹縣合作夥伴-新竹縣婦幼館。

(五)使用原則：每人每年4小時免費諮詢服務，經諮商師評估
仍需續談者，至多得補助至6小時。

(六)本府各機關同仁如須於辦公時間使用本服務，應依「公
務人員請假規則」之規定，辦理請假事宜。

三、本服務之所有紀錄，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，均應依相關
法令及倫理守則予以保密及保存。

四、檢送本府110年員工心理諮詢服務流程及相關表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